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81号

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联美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67；

刘思生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30日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称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“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”“新北热网工程项目”等多个项目已超期未完成建设，本次拟延期至2025年及以后年度。上述项目原定于2019年至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.72亿元，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仅7.53亿元，但公司迟至2024年4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。

公司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7.7.3条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第6.3.24条等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思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思生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